

洪湖市人民法院文件

洪法发〔2023〕1号

关于印发《洪湖市人民法院 破产案件管理人选任与管理暂行办法 (试行)》等制度的通知

本院各部门:

为做好破产审判工作,优化营商环境,经院党组研究,院审判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了《洪湖市人民法院破产案件管理人选任与管理暂行办法(试行)》《洪湖市人民法院破产案件简易快速审理实施细则(试行)》,现印发全院,请认真遵照执行。



洪湖市人民法院破产案件管理人选任 与管理暂行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破产管理人选任、管理工作，促进管理人制度的完善，保证破产审判工作依法顺利进行，深入推进法治化营商环境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的规定，参照《荆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破产案件管理人选任与监督管理暂行规定（试行）》，结合我院审判实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管理人选任坚持依法、公平、公正、公开、高效的原则，采取开放、竞争、优胜劣汰的举措和办法，服务破产审判工作。

第三条 管理人实行回避制度和业绩考评制度。

第四条 管理人的选任由司法鉴定部门根据破产案件审判部门的移送要求负责实施，司法鉴定部门应当从荆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入选的管理人名册中选任管理人。根据案件审理需要，可以在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入选的管理人名册中选任管理人。《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另有规定的除外。

对于商业银行、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以及在全国范围内有重大影响、法律关系复杂、债务人财产分散的企业破产案件，可以从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编制的管理人名册中列明的其

他地区管理人或异地人民法院编制的管理人名册中指定管理人。

第五条 管理人选任采取直接指定、随机摇号、竞争加摇号、债权人推荐的方式进行。

第六条 符合《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第十八条或二十二条规定情形，或者只有一家符合条件的社会中介机构报名参选的，可以由司法鉴定部门会同破产审判部门采取直接指定方式指定管理人。

第七条 下列案件一般应采取竞争加摇号方式选任管理人：

1. 商业银行、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破产案件；
2. 上市公司破产案件；
3. 在本院辖区内有重大社会影响的破产案件。

第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破产案件可以采取由占债权总额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的债权人推荐的方式选任管理人：

1. 债务人注册资本在 5000 万以下、债权人人数在 20 人以下，债权债务关系明确的破产案件；
2. 预计无财产可供分配或者财产不足以支付破产费用的；
3. 适用简易程序审理的破产案件；
4. 其他简单的破产案件。

债权人所推荐的管理人应在人民法院编制的管理人名册之内。

不适宜采取本规定的指定方式、竞争摇号方式、债权人推荐方式选任管理人的案件，应当采取随机摇号方式选任管理人。

采用指定方式、竞争摇号方式、债权人推荐方式选任管理人的，应经分管破产审判的院领导签批同意再交由或会同司法鉴定部门予以实施。

第九条 采取竞争加摇号方式选任管理人的，公告邀请省法院管理人名册中的社会中介机构报名参与竞争。

在省外注册并被编入任一高级人民法院管理人名册的社会中介机构，在本院发布个案信息公告后，可以提供其被纳入任一高级人民法院管理人名册的有效文件，向本院申请参与管理人的选任。

第十条 本院组成专门评审委员会，对采取竞争加摇号方式选任管理人进行评定。

评审委员会应当结合案件的特点，综合考量社会中介机构的专业水准、经验、机构规模、初步报价等因素，从参与竞争的社会中介机构中采取打分的方式择优选出三家社会中介机构，进行随机摇号确定管理人。

第十一条 评审委员会由法院主要负责人、分管破产审判工作的领导及破产审判庭、司法鉴定部门、纪检监察等部门人员组成，人数为单数，采取多数决原则。

评审委员会在破产案件终结后，听取案件承办人的情况汇报，按照上级法院和我市有关优化营商环境要求，对管理人履职情况进行考核评分。

第十二条 采取随机摇号方式选任管理人的，应当在荆州法

院辖区管理人名册中摇号选择。根据案件需要，可以在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入选的管理人名册中选任管理人。

第十三条 采取随机摇号、竞争加摇号方式选任管理人时，可以确定一至两名备选社会中介机构，作为需要更换管理人时的接替人选。

第十四条 管理人在全国范围内同时履行管理人职责的，原则上不超过三件案件，已达到三件案件的，不得入选管理人。

第十五条 司法鉴定部门选任管理人过程应计入笔录，全程留痕，归档备查。

第十六条 社会中介机构被指定为管理人后，发现有回避情形的，应当主动申请回避并书面说明理由，本院经审查后作出是否同意回避决定书。

第十七条 社会中介机构被指定为管理人后，债权人会议认为其不适宜履行管理人职责的，可以申请变更管理人。本院经审查认为理由成立的，应当决定更换管理人。

管理人不能胜任工作，或随意更换团队人员导致出现重大工作失误或者其他严重影响破产案件审判工作情形的，法院可依职权径行更换管理人。

管理人应当自更换决定书次日起，向新任管理人移交全部资料、财产及相关事务，并及时向新任管理人书面说明工作进展情况。破产程序终结前，原管理人应当接受新任管理人、债权人会议、法院关于其履行管理人职责情况的询问。

第十八条 管理人应当严格按照管理人职责，依法管理和处分债务人财产，审慎决定债务人内部管理事务，勤勉敬业，恪尽职守，廉洁高效，不得以任何形式将管理人应当履行的职责全部或部分转让给其他社会中介机构。

第十九条 管理人履职期间应定期向法院书面报告工作进展情况。重大、疑难、复杂、突发事件应当制作专项书面工作报告，详细陈述对应事项的事实、争议、法律规定及管理人意见。

第二十条 管理人或其负责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暂停管理人备选资格一至三年：

1. 无正当理由拒绝人民法院指定的；
2. 作为债务人涉及重大债务纠纷或因涉嫌违法行为被有关部门调查；
3. 三年内担任过债务人、债权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
4. 管理人未做到依法勤勉尽责，踏实履行职务；
5. 其他应当暂停备选资格的情形。

第二十一条 管理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从管理人名册中除名：

1. 多次无正当理由拒绝人民法院指定的；
2. 因犯罪受到刑事处罚的；
3. 团队成员执业资格被取消、吊销的；
4. 拒绝接受法院、债权人会议的监督，经批评仍不改正的；

5. 应当报告的重大事项隐瞒不报或违反回避规定的;
6. 因违纪违规行为,被相关行政管理部门处罚或经人民法院训诫拒不改正的;
7. 有其他严重违纪违规行为,人民法院认为不宜担任管理人的。

第二十二条 暂停本辖区管理人备选资格的决定本院作出后,层报至省法院备案,对管理人除名的决定由本院决定后层报省法院复核。

第二十三条 强制清算案件和非法人组织破产案件参照适用本规定。

第二十四条 本规定由本院审判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本规定与法律、司法解释相悖的,适用法律、司法解释的规定。

洪湖市人民法院破产案件简易快速审理实施细则（试行）

为更好服务我市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压缩破产案件审理期限，提升破产案件审理效率，降低市场主体退出成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等法律及有关司法解释和《荆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破产案件简易快速审理指引（试行）》，结合本院破产审判工作实际，进一步细化破产案件审理中相关程序、事项的简化方式，制定本细则。

一、破产案件适用简化审理的一般规定

第一条 经审查发现债权债务关系明确、债务人财产状况清楚、案情简单，争议不大，并且具备下列情形之一的破产清算、和解案件，一般应当适用简化方式予以快速审理：

1. 债权人人数少于 20 人，债权总额或债务人财产少于 500 万元的；
2. 债务人财产无需变价或易于变价的；
3. 债务人的主要财产、账册、重要文件等灭失的，或者债务人主要人员下落不明，未发现存在逃废债情形的；
4. 债务人无财产或财产不足以支付全部破产费用的；
5. 执行部门已查实无财产可供执行，依法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并移送破产审查的；
6. 经强制清算转破产清算的；

7. 申请人、被申请人及其他主要破产参与人一致同意适用简化审理的;

8. 其他适宜简化审理的案件。

第二条 破产案件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不适用简化审理方式审理:

1. 债务人存在未结诉讼、仲裁等情形, 债权债务关系复杂的;

2. 管理、变价、分配债务人财产可能期限较长或者存在较大困难等情形, 债务人财产状况复杂的;

3. 债务人系上市公司、金融机构, 或者存在关联企业合并破产、跨区域破产等情形的;

4. 其他不宜适用简化审理方式的。

第三条 适用简化审理方式的破产案件在审理过程中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当转换为普通方式审理, 原已进行的破产程序继续有效:

1. 案件无法在六个月内审结的;

2. 债权人、债务人及管理人对适用简化审理方式提出异议且有充分理由的;

3. 相关衍生诉讼对破产程序有重大影响的;

4. 其他不宜继续适用简化审理方式审理的情形。

主审法官应就普通程序审理的具体事由形成书面报告, 并报破产审判业务庭负责人审批决定。转换审理方式决定书应于三个

工作日内送达管理人，并予以公告。管理人应当将上述事项通知已知债权人、债务人。

已经按普通程序审理的破产案件，除破产参与人协商一致同意适用简化审理方式的外，不应适用简化审理方式。

第四条 简化审理的破产案件，可由法官组成合议庭审理，也可由法官独任审理。

人民法院可以根据案件证据材料书面审查决定是否简化审理，也可以通过听证方式审查决定。

二、程序简化

第五条 适用简化审理方式的破产案件，可不采用竞争加摇号的方式选任管理人，视情况采用随机摇号、直接指定、债权人推荐的方式选任管理人。

第六条 适用简化审理方式的破产案件，除受理破产申请、指定管理人、采用简化审理方式、申报债权、召开债权人会议、转换审理方式、宣告破产、终结破产程序等应当公告的事项外，其余事项可不予公告。对应当公告的事项，可以采取合并公告。

对需要公告的事项，法院、管理人应当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发布，同时还可以通过下列方式进行公告：

- (1) 在破产案件受理法院的公告栏张贴或发布；
- (2) 在破产案件受理法院的官网发布；
- (3) 在市级以上的报纸刊登；
- (4) 在债务人注册地、实际经营地或主要财产所在地等场

所张贴并拍照留存。

第七条 对于需要通知或者告知的事项、人民法院、管理人可以采用电话、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信、通讯群组等能够确认其收悉的简便方式通知或者告知债权人、债务人及其他利害关系人。

债权人提出破产申请，人民法院采用上一款规定的简便方式和邮寄方式无法通知债务人，应当到其住所地进行通知。仍无法通知的，人民法院应当按照本意见第6条第2款规定的公告方式进行通知。自公告发布之日起七日内债务未向人民法院提出异议的，视为债务人经通知对破产申请无异议。

第八条 债务人需要进行财务审计、资产评估、财产提前处置的，管理人应当同步开展工作。

管理人在破产程序中可以直接采用强制清算、执行等其他程序中对债务人财产作出的仍在有效期内的评估、鉴定或审计报告作为查明债务人财产状况的依据。评估、鉴定或审计报告超过有效期未滿一年的，管理人可以委托原评估、鉴定或审计机构出具补充报告或说明。经债权人会议表决后采用。

裁定受理“执转破”案件，管理人可以直接使用执行法院已形成的执行调查结果。

第九条 人民法院应当督促、指导管理人尽快制定财产变价方案、财产分配方案，管理人可合并拟定财产变价方案和分配方案。适用简化审理方式的破产案件，管理人可以在第一次债权人

会议上将财产变价方案、分配方案以及破产程序终结后可能追加分配的方案一并提交债权人会议表决。

财产变价方案一般应包含变价方式、次数、降价幅度、无法变现的处置等内容。如资产组成复杂，变现困难，债权人会议可以概括授权管理人进行外置。

第十条 除存在资产状况复杂等客观原因外，管理人应当在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前完成债务人接管、财产状况调查、工商信息查询、已知债权人通知、债权审查认定等工作，并向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做阶段性工作报告。

第十一条 适用简化审理方式的破产案件一般只召开一次债权人会议，最多不超过两次。

债权人会议可以书面、网络等非现场方式召开。债权人可通过传真、信件、电子邮件、即时通信、通讯群组、网络平台等方式接收会议材料、发表意见、进行表决。

仅一名债权人申报债权的，管理人可以以任何该名债权人确认的方式直接向该名债权人报告有关事项，无需另行召开债权人会议。

第十二条 经债权人会议决议，可以对债务人财产采用网络拍卖、变卖、折价、债权人内部竞价、协议转让、以物抵债等方式进行处置，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债务人财产实际变价后，管理人可直接根据债权人会议决议通过的分配规则计算具体分配数额，向债权人告知后进行分配，

无需再行表决。

对穷尽各种方式仍无法处置的财产，经债权人会议决议，可以放弃对财产的处置，将财产直接向债权人进行分配或用于抵偿破产费用。

第十三条 经管理人尽职调查，债务人确无任何财产清偿破产费用，或者仅有少量财产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的，人民法院可以在裁定宣告破产的同时终结破产程序。

债权人、管理人及其他利害关系人愿意垫付破产费用，或者获准预支破产援助资金的，破产程序应当继续进行。

第十四条 对“无经营资金、无营业场地、管理机构和人员下落不明的企业”的“三无”案件，管理人可在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前申请人民法院宣告破产和终结破产程序。申请终结前，管理人应向债权人充分披露信息，保证债权人知情权。终结程序后至债权人注销前，债权人会议均可召开。

三、期限管理

第十五条 对于适用简化审理方式的破产案件，受理破产申请的人民法院应当在裁定受理之日起六个月审结。“三无”案件一般应当在裁定受理之日起三个月内审结。

第十六条 管理人应当自接受指定之日起十日内接管债务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及时全面调查债务人财产状况以及与债务人有关的诉讼、执行和仲裁案件情况。

管理人需要通过法院执行查控系统了解债务人财产信息，或

者通过案件管理系统了解与债务人有关的诉讼、执行案件信息的，应当向破产案件受理法院提出书面申请，法院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向管理人提供。

财产接管、调查中需要由法院出具协助文书或采取强制措施的，管理人应当及时向法院提出书面申请。

第十七条 管理人一般应当自接受指定之日起三十日内完成对债务人财产状况的调查，并向人民法院提交财产状况报告。

第十八条 管理人应当自人民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之日起十日内协助通知已知债权人。

第十九条 适用简化审理方式的破产案件，债权人申报债权的期限原则上为自破产案件受理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

债权人未在法院确定的债权申报期内申报债权的，管理人为审查、确认和提交债权人会议核查补充申报债权的费用，由补充申报的债权人承担。

第二十条 管理人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63条的规定，提前十五日通知已知债权人参加债权人会议，并将需审议、表决事项的具体内容提前三日告知已知债权人。但全体已知债权人同意缩短时间的除外。

第二十一条 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由人民法院召集，自债权申报期限届满之日起五日内召开。

第二十二条 债务人符合宣告破产条件的，管理人应当在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结束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

债务人破产。人民法院审查认为债务人符合宣告破产条件的，应当在收到申请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裁定宣告破产，并自裁定作出之日起三日内送达债务人和管理人，五日内通知已知债权人，并予以公告。

第二十三条 破产人有财产可供分配的，管理人一般应当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后三个工作日内向人民法院提交破产财产分配报告，并提请裁定终结破产程序。

第二十四条 案件符合终结破产程序条件的，人民法院应当自收到管理人相关申请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作出裁定，并于三日内公告。

对是否属于破产人财产存在争议的相关案件仍在诉讼中的，管理人可在对现有无争议破产人财产进行分配并公告分配情况后，申请终结破产程序。程序终结后，管理人继续履行职务。待涉及财产的诉讼终结后，如讼争财产系破产人财产，管理人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二十三条规定处理。

第二十五条 管理人应当在破产程序终结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持人民法院终结破产程序的裁定，向破产企业的原登记机关申请办理注销登记。

四、其他

第二十六条 公司强制清算案件参照适用本工作细则。

第二十七条 本工作细则由洪湖市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负责解释。本细则与法律、司法解释相悖的，适用法律、司法解释的

规定。

第二十八条 本工作细则自印发之日起。

洪湖市人民法院综合办公室

2023年1月29日印发
